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25939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超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街89号山科智能大厦207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磷；硝酸钾；化学防腐剂；澄清剂；除杀菌剂、除草剂、除莠剂、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；土壤调节制剂；肥料；水果催熟用激素；工业用胶；树木嫁接用胶黏剂